

关于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1



关于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440A007061 号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渊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港渊科技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105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辖区挂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汇总情况分析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7〕13 号）的要求，港渊科技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港渊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港渊科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港渊科技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港渊科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意见仅供港渊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PROFIT COME INC.	最终控制人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姐姐	应收账款	3,535,733.11	17,054,711.25		17,194,923.09	3,395,521.27	其中17,051,521.31元为销售收入, 82,155.09元为其他业务收入, 4,959.42元为视同内销税金, -83,924.57元为汇兑损益	经营性占用
小计				3,535,733.11	17,054,711.25		17,194,923.09	3,395,521.27		
其他关联方										
小计										
总计				3,535,733.11	17,054,711.25		17,194,923.09	3,395,521.27		

本表已于2026年04月13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姓名 Full name 余文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820816189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0727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文佑(44010073002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7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文佑 440100730028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朱穗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8-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86083145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4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3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朱穗欣(1101015604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穗欣(1101015604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穗欣 110101560432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